

宜蘭縣 115 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公共安全講習與相關法規及業務宣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加強宣導公共安全政策、防火避難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訓練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公共安全管理體系的運作。
- (二) 輔導管理各課後照顧中心正常運作，加強教育政策及政令之宣導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五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宜蘭市新生國民小學

六、參加人員：本縣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、主任、服務人員。

擬申請辦理本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業者或人員等。

七、計畫內容：包含公共安全講習、性騷擾防治宣導、反霸凌宣導、消費者保護說明宣導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相關法規及業務宣導等。

八、研習日期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研習日期：115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7:40-14:30
- (二) 研習地點：新生國小視聽教室
- (三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止，預計名額 40 人，額滿截止報名。
- (四) 報名方式：採 Google 表單報名，請注意報名時間及說明。

Google 表單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Le6379>



- (五) 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新生國小輔導室黃啟信主任，聯絡電話：(03)9286645 轉 510。

九、認證方式：

- (一) 全程參與本在職訓練者，核發給 5 小時研習時數，並發給研習證書。

(二) 學員上課應於上課前簽到、下課後簽退，上午、下午各簽到、簽退1次，未依規定簽到者以全天缺課計，若請假或缺課則不授與研習證書或任何上課證明，請審慎評估可全程參與課程始報名。

(三) 研習證書製作完成後，以email通知，並至新生國小領取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Google報名表單內之資料，為印製研習證書所使用，請務必逐項確認填報之內容，檢視無誤後再送出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
(二) 講習課程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與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(三) 相關事宜如有異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宜蘭縣 115 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講習 與相關法規及業務宣導活動時程

日期：115年9月8日

時 間	活 動 內 容	主 講 人
07:40-08:10	學員報到及課前準備	新生國小工作團隊
08:10-09:00	學生交通車管理暨安全宣導	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
09:00-09:10	休息	新生國小工作團隊
09:10-10:00	消防安全與防災逃生	本縣消防局
10:00-10:10	休息	新生國小工作團隊
10:10-11:00	性別平等教育 (含性侵害、性騷擾等)	李亦欣博士
11:00-11:10	休息	新生國小工作團隊
11:10-12:00	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說明	宜蘭縣政府(建設處)
12:00-13:00	午休時間	新生國小工作團隊
13:00-13:50	反霸凌、反毒、禁止體罰	王聖煌主任
13:50-14:00	休息	新生國小工作團隊
14:00-14:30	業務宣導事項 (重要法令宣導、正向管教、 班務管理重要事項宣導等)	宜蘭縣政府(教育處)
14:30	～賦歸～	